附件8 编号：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儿童福利院）

\_\_\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

\_\_\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丙方（被收养人）：

\_\_\_\_\_\_\_（姓名），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乙方具备抚养照料被收养人的能力。为使乙、丙方双方相互适应，丙方尽快融入乙方家庭生活，彼此建立感情联系。现甲方将丙方交由乙方家庭短期抚育照料进行收养前融合，在融合期间乙方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就融合期间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制定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丙方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抚育、照料好丙方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要保障丙方的合法权益，必须确保丙方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丙方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丙方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丙方交还给甲方。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_\_\_\_\_\_\_\_\_\_（评估人员）对其开展的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间，发现乙方存在《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任一条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立即将丙方收回抚养。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申请公安机关强制将丙方收回抚养。

六、融合期间，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丙方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本协议立即终止，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融合期间，丙方给他人造成的财产等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融合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丙方送交甲方。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